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301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被移送人 梁建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57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建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梁建國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0月28日9時26分。

(二)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前。

(三) 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以投擲雞蛋之方式滋擾公共場所。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規定保護之目的，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另言論及請願等表意自由乃憲法第11條、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在任何場所行使言論自由或請願權，既帶有表意溝通之性質，本難避免對場所原來秩序產生一定影響。而人民之自由權利雖得因為維持社會秩序之需，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也須合於比例原則，不得踰越必要之程度，方不致過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

01 民自由權利。是故，在解釋、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
02 2款規定，保護場所安寧秩序之同時，當須一併衡量人民表
03 意自由之維護，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旨。承上理
04 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所謂「藉端滋擾」，
05 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
06 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
07 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
08 而言。基此，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場所安寧秩序之保護，與
09 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間，始能取得平衡。易言之，倘行為
10 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等場所為言行如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
11 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者，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
12 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經
13 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投擲雞蛋2顆之行為，為被移送
14 人於警訊時所自承，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移送人
15 固辯稱伊沒有滋擾退輔會，因為退輔會不依法行政云云，惟
16 被移送人僅因不滿退輔會施政，而向退輔會門前投擲雞蛋，
17 其行為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
18 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而超
19 逾一般人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是其辯解，核係推諉卸責之
20 詞，尚難採憑。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
21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違
22 序之手段、持續時間、行為妨害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
23 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美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珩倩